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13 号新材料大楼十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宏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7 人。出席董事资格、人数以及召集、召开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李波先生、周武平先生、杨植岗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修订<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交所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19〕761号）要求，将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由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调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

因此拟对《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中涉及上述事项的内容一并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文件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p>第五十六条 第（五）款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列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六条 第（五）款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列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p>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p>第十一条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现场股</p>	<p>第十一条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p>

	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	--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更换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更换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修订〈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前瞻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质量，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经战略委员会审议，提请增加两名战略委员会成员，需相应修订《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文件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提请召开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将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13 号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大楼十层第一会议室。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